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
 - (一) 德育獎：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，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 - (二) 智育獎(書卷獎)：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，或參與學術、技能競賽優異者。
 - (三) 體育獎：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(四) 群育獎：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，具領導才能，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同儕者。
 - (五) 美育獎：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，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，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：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智育獎(書卷獎)名額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。
 - (二) 德、體、群、美育獎請學術及生涯導師參照遴選標準(附件一)推薦之，並經由本學程相關會議推選獲獎者。獲獎人數與獎學金依本校核定名額與獎學金額度辦理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- 七、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，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